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6屆第9次監察人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6樓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傅馨儀常務監察人(視訊)

出席者：張仲岳監察人(視訊)、楊順成監察人(視訊)、盧世欽監察人(視訊)、蘇有彬監察人(視訊)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

記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6屆第8次監察人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

參、報告事項

（一）會計到職/離職：

總會：張麗美 9/15 離職。

總會：張麗美 10/1 到職。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會第7屆監察人推舉人選之推舉方式，是否同意追認，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第6屆監察人之任期從108年3月23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

（二）依法律扶助法第5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會5名監察人係由司法院院長自下列人員聘任之：一、行政院代表一人；二、司法院代表一人；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舉之律師一人；四、具有會計專業之學者專家一人；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復依同條第5項規定，監察人應於每屆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會議，依第2項第3款至第5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監察人人選，併同前述第1款及第2款產生之監察人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

（三）經查，本會第6屆監察人任期將於明（111）年3月屆滿，為順利

進行下屆監察人人選之推舉作業，參酌本會第 7 屆董事推舉程序（董事會節本，請參附件 2-1），建議依下方式進行：

1. 下屆監察人人選產生方式：

(1) 人選產生：

A. 律師代表 2 人：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舉（薦）（請參附件 2-2）。

B. 學者專家代表 2 人：函請大專院校推舉（薦）（請參附件 2-3），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在本會官方網站公開徵求邀請全國各機關、團體或個人，推舉（薦）具有會計專業之學者專家，公告截止日為 110 年 11 月 10 日前送達本會，以寄送郵戳為憑。

C.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2 人：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在本會官方網站公開徵求邀請全國各機關、團體或個人，推舉（薦）熱心公益人士，公告截止日為 110 年 11 月 10 日前送達本會，以寄送郵戳為憑。

(2) 選務小組：擬由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及總會秘書室黃雅芳代理主任組成選務小組，以執行長為召集人。

(3) 為求公平公正，請推選一名監察人，擔任監票人。

(4) 投票方式及起迄時間，下屆監察人推舉方式以現場投票為原則進行規劃，若疫情升級至三級以上警戒必要時再提監察人會議討論是否改為通訊投票：

投票方式	說明	備註
現場投票	監察人會議現場投票，投票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30~3:00 止。	考量郵寄來回時間所需，選定現場投票者，不可變更為通訊投票。
通訊投票	(1)與監察人確認寄送地址，將選票及回郵信封拍照後封存於信件中，再以雙掛號將選票及回郵信封寄予監察人，寄達監察人後若遺失選票，將不予補寄。 (2)請監察人應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5:30 前將已圈選之選票封存於回郵信封送達法扶總	選定通訊投票者，若欲變更為現場投票或提前投票，應於投票當天繳回空白選票及回郵信封，經秘書室代理主任清點確認後，始得投票。

	<p>會，由秘書室代理主任保管。 逾期或未使用本會回郵信封送 達者視為廢票。</p>	
--	--	--

(5) 推舉方式：

- A. 全體監察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人選。
 - B. 除現場投票外，通訊投票開封前，由專人(秘書室代理主任)保管，待現場投票截止後，當場交由監票人清點、啟封、將選票投入票箱，再進行開票作業。
 - C. 每位監察人依上開 3 類代表圈選與各該類代表應推舉人數同額之人選(即每位監察人可圈選律師代表 2 名、學者專家代表 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2 人)。
 - D. 如有同票數情形，現場由監票人以抽籤方式決定。
2. 監察人改選計畫時程表，請參 [附件 2-4](#)。
 3. 前經常務監察人裁示，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先請監察人以 mail 方式進行表決，並獲全數同意(請參 [附件 2-5](#))，擬呈請同意追認本案。

決議：

- 一、 同意追認本會第 7 屆監察人推舉人選之推舉方式。
- 二、 推舉傅馨儀常務監察人擔任本次監票人。

二、案由：提請討論 111 年度監察人會議集會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本屆監察人會議集會時間，原則每三個月集會一次，111 年度建議召開日期如下：

(一)111 年 0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年度工作報告書與決算書)

決議：111 年度監察人會議集會時間訂為 11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伍、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常務監察人 傅馨儀